

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书面通知，并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严慧芳女士召集和主持，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，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取消监事会，监事会取消后其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《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。

取消监事会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，公司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，继续对公司经营、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进行监督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基于上述监管规则，公司同时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拟对《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0票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，修订后的《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文件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8月25日